

附件：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原武汉市监察局）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以及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号）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7年度年初共申报项目绩效3项：执纪审查工作经费、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改革与党风》编辑部工作经费合计2,197万元情况如下：

（1）执纪审查工作经费安排资金1,707万元。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坚持从严治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认真做好自办案件为抓手，切实履行纪律审查本职，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不断提升自办案件质量、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

努力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切实提高依纪依法办案水平。按照中纪委、省纪委统一部署，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职责，坚决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要求，以“钉钉子”精神落实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推进办案查案力度，加强办案点及陪护队伍的管理，为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提供有力保障。

（2）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安排资金 430 万元。
依据：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完善办案件协调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两规”措施的意见》、《中央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两规”措施的通知》、《中纪委关于加强“两规”措施管理确保被审查人员安全的函》等指示精神。武汉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交付使用，基地建筑面积 28851.98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9035.12 平方米，办案楼 6805.38 平方米，服务中心 4427.15 平方米，会议中心 2746.98 平方米，地下室 5837.35 平方米。

（3）《改革与党风》编辑部工作经费安排资金 60 万元。
项目概况：《改革与党风》杂志是由市纪委监察局举办，是新闻出版局批准在全市党政机关的内部刊物，履行传播中央声音、指导业务工作，坚持正面教育、实施舆论的重要职能。该刊物实行限量印刷，免费赠阅。全年发行 12 期，每份编辑印刷 5,000 份，发行范围为全市纪检监察专职干部 2,400

份，全市市管干部 1,200 份，基层党委 1,300 份，全国报刊交流 100 份。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执纪审查工作经费

产出目标：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推进办案查案力度，加强办案点及陪护队伍的管理，为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提供有力保障。

效果目标：2017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的部署和要求，全面履行监督专责，大力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

2.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产出目标：完成信息化保障工作，完成档案系统管理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完成车辆保障工作，完成物业保障工作，完成财务保障工作，完成其他工作。

效果目标：围绕服务业务需求，在信息化、档案、食堂、车队、物业、财务等方面精耕细作，顺利完成了委局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3. 《改革与党风》编辑部工作经费

产出目标：聚焦主业抓宣传，聚焦实效抓教育，聚焦引导抓特色。

效果目标：在宣传效应上实现新突破，在报道规模上实现新突破，传达执纪必严信号，坚持正面典型引领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坚持专题教育活动与常态化教育工作相结合，打造正风反腐“教育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支规模一直呈快速增长趋势，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效益不高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对资金使用效果、使用效率缺乏监督和考核，造成了大量的低效和无效投资，如何提高有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就成为改善财政支出现状的关键。随着公共财政框架的确立，我国财政管理已进入以支出管理为重点的新阶段。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利于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单位预算管理。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预算项目”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4)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号）；

(5)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共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预算的函》（武财行函[2017]93号）；

(6) 2017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

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三、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金的管理，规范各部门职责，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委局机关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项目基础资料完整，对组织实施、成果验收和归档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按照预算项目用途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严谨，管理规范。资金的拨付手续齐全，管理合规，做到了专人管理、

资金专账核算、资金专款专用的“三专”原则。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办理报账及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资产管理情况较好。委局机关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了管护责任、管护范围、管护职责、档案专管等重要事项。

2、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总体情况较好，设置了专职的会计、出纳以及档案保管人员。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日常管理能执行财务报销程序、印鉴管理规定。账簿及原始凭证附件齐全，账实相符，会计账务报表保存完整，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经费的收入及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实际状况。

根据武财行函[2017]99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纪委2017年预算的函》及2017年度市级集中支付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预算项目”经批复的年初预算收支为2,197.03万元，决算数2,197.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着眼于加强党的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突出“加强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抓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关键环节，督促、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聚焦加强党内政治文化任务，强化宣传教育。一是聚焦党规宣传明底线。开展《准则》《条例》宣讲1500余场次，

15 万余名党员干部参加知识测试；对各区和部分市直单位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情况进行督查，对 18 家单位的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并一一督促整改；拍摄《淬炼》警示教育片，运用“两微一端一报”（微信、微博、APP 客户端、长江日报）开展“见微思纪”教育 74 期。二是聚焦廉洁教育扬正气。开展全市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一新书记带头为近 300 名市管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廉政谈话，全市各级“一把手”讲廉政党课 1200 余场次；深化拓展廉政“教育链”，运用口袋书、廉政微视频、情景教育党课、家庭助廉等方式开展廉政教育，取得良好反响。三是聚焦文化传承固根本。注重把纪律教育寓于文化建设之中，打造“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程展”，组织创作廉政剧目《王荷波》《悬鱼太守》在全市公演，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予以推介。

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维护政令畅通。加强对意识形态责任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查找政治偏差，坚定政治方向，问责 229 人。

聚焦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行为 94 起，给予纪律处分 64 人。组织开展市管干部 2016 年谈话函询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整改情况集中检查抽查。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40 批 485 人次，对 11 名存在问题干部提出否定意见。

2、着眼于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个责任”持续落地生根

突出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坚定决心、过硬举措，坚持示范引领，突出重点对象，狠抓分类指导、检查考核、责任追究，推动主体责任不断具体深入、逐步落地生根。

开展亮责述责。继续坚持细化定责、留痕践责、严格考责、严肃问责。创办“两个责任”书记谈活动，组织 15 个区（开发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和 28 个市直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走进电视直播间公开讲述责任落实情况，以公开亮责推动责任落实。

深化督责考责。组织对 131 家单位 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问题逐一发函，责令限期整改；将考评结果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建责任目标考核挂钩并在全市排名通报；市领导对考评排名靠后的 8 个区、市直单位党委书记进行约谈。

强化问责追责。严格落实省“两个责任”追究办法及我市实施意见，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追究责任。同时，强化“一案双查”，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严肃问责，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全市查办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139 件，问责 182 人。

3、着眼于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纠正“四风”问题

坚持言出纪随，一以贯之、一寸不让、一抓到底，把纠正“四风”抓牢抓实，推动全市党风政风不断趋好。

坚决防止享乐奢靡问题反弹。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69 件，处理 719 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 573 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115 批次 343 起 519 人次，查处的问题数和党政纪处分人数持续排名全省第一。

组织开展“基层作风巡查”。两批“108 将”聚焦“新衙门作风”和“微腐败”问题，坚持专班督查与党委政府牵头主抓相结合、发现调查问题与督办解决问题相结合、化解信访积案与解决作风问题相结合，查处“新衙门作风”和“微腐败”问题 2755 件，推动化解信访积案 1872 件。此外，还组织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等 4 个专项治理，问责 929 人。

打造电视问政“升级版”。注重传播方式升级，采用融媒体构建传播矩阵方式扩大问政影响，举办 6 场电视问政，1710 万人次收看、277.3 万人参与测评，曝光问题 71 个，问责处理 206 人，其中给予党政纪处分 48 人；注重问题整改升级，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以点及面、以线促面进行板块式整改；注重督办升级，紧盯曝光问题，步步“跟”、反复“拍”，持续督办整改。创办“作风聚焦”电视专栏，实时曝光干部作风问题，全年共播出节目 175 期，严肃核查问责 262 人，实现电视问政效应的常态化。

组织开展“双评双创”活动。采取大数据评议、社会满意度评议等7种方式，对具有审批权、执法权的224个机关处室和3144个基层站所进行“双评议”；对群众、企业评价不满意事项100%电话回访，分类督查督办，问责76人，全市平均满意率95.06%，评议结果在全市通报。同步推进“十大效能示范岗”“十大勤政廉政标兵”创建评选活动。

4、着眼于净化政治生态，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把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贯穿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过程，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努力净化政治生态。

积极实践运用“四种形态”。把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贯穿落实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过程，努力净化政治生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532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置占比87%，防线关口不断前移。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开展信访举报大清仓、问题线索大起底、审计报告大梳理，处置问题线索4927件，同比增加36.1%，立案2936件，同比增加20%。市纪委监委立案77件，同比增加51%，涉及局级干部68人（正局级27件，副局级41件），同比增加106%。织密织牢追逃防逃“天网”，“红通人员”张靖川回国投案自首，全市实现“零外逃”。

着力提高执纪审查质量。对拟了结问题线索实行审核把关，部署开展执纪审查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执纪审查质量审核把关机制和质量标准体系，组织 100 余人次开展大督查。建立健全严格、专业、周密的内部工作机制，严把线索初核、审查谈话、了结处置各环节，确保监督执纪质量。

5、着眼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注重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加强民生领域腐败问题的核查整治，有效维护群众利益，增强群众获得感。

集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督促开展基层执法和办事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农村“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以及打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农村基层干部违规发展亲属入党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问责 409 人。

运用大数据开展监督检查。借助“政务云”工程，初步建成大数据监督检查平台，运用“大数据”对 11 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 38 万余条，问责 1691 人，其中纪律处分 373 人。加大深化拓展力度，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向教育、卫计、人社等单位全面推行，全市大数据监督检查平台初步建成。

加大精准扶贫工作问责力度。组织扶贫领域违纪违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督导检查、明察暗访 609 次，在 4 个涉农重点区开展专项巡察。全年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646 人，其中纪律处分 268 人。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工作职能，年初预算安排了 3 项履职工作项目，并以此编制了项目预算，作为专项项目经费纳于 2017 年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程序完备。均已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2017 年度日常工作得以创新性开展。在省纪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可以看出，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在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项目组织管理等方面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二）综合评分结果

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

2017 年度“预算项目”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91 分。其中：投入 19 分，过程 18 分，产出 28 分，效果 26 分。项目执行等级评价为优秀（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项目目标设立不够量化、细化，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填报不完整。如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存在漏填的现象。

2. 部分项目实际支出和计划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

3. 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门项目管理办法。

通过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项目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1.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逐步推行项目资金评审制度。改变只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为过程、结果及效益并重的管理模式。

2. 改进预算编制，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注重项目过程管理，明确工作流程。

3.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填表单位：中共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综合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合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x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小计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综合得分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水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眼熟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2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小计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综合得分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小计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综合得分
效果 (28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7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就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分)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小计					26
合计					91